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等，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符合各在案，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案由：擬定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妥議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有關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 625,134,58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1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屬 8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66,989	
屬 87 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4,391,521,729	4,750,788,718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65,907,74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816,696,463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8,5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16,725,0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99,224,1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922,416)
加：迴轉 99 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31,064,956
合計可分配盈餘		6,237,091,739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10 元)		(625,134,589)
分配後保留盈餘		5,611,957,150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0,969,974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969,974 元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辦理修正【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壹、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之。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訂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辦理
貳、定義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七)略。</p> <p>二、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刪除)</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七)略。</p> <p>二、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一)略。 (二)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五)取得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略。 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一)略。 (二)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五)取得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略。 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	---

<p>四、關係人交易</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略)……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p> <p>1.~3.(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處理程序「參、三、(一)」決議程序辦理即可，不適用前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p> <p>(二)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並報<u>最近期</u>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四、關係人交易</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略)……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p> <p>1.~3.(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處理程序「參、三、(一)」決議程序辦理即可，不適用前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p> <p>(二)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p>
---	---

<p>肆、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陸、其他重要事項</p>	<p>五、<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臨時動議

散會